

##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春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3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春彬、孙彤江、崔秀胜、徐世刚、刘善书连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原公司章程 第二章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盐(有效期限以制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准)、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西首路北侧）、氢溴酸 100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12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海港支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15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珠江东四街与海汇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28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75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双庙子村东 1 公里)（有效期限许可证为准）、改性塑料颗粒（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第二章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盐（有效期限以制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准）、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西首路北侧）、**氢溴酸 17000t/a**、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12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海港支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15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珠江东四街与海汇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28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75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双庙子村东 1 公里）、**十溴二苯乙烷、十溴二苯醚、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剂、对甲砒基苯甲醛、溴化钠（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有效期限许可证为准）、改性塑料颗粒（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阻燃母粒料（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公司章程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拟修订为：**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